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9〕18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关问题的意见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取消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有关问题的请示》（穗交〔2019〕3号）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含总质量4.5吨及以下的直通港澳普通货运车辆，下同）配发道路运输证。各级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员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二、对2019年1月1日前已经办理道路运输证的总质量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由原许可机关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工作，引导企业主动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附件：交办运函〔2018〕2052号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商务厅(口岸办)，省公安厅交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运函〔2018〕2052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 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关于“取消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部署要求，深化交通运输“放管服”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经交通运输部同意，决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相关部门规章修订前，自2019年1月1日起，对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从业资格证和车辆营运证的管理，暂按以下要求执行：

一、自2019年1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再为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二、自2019年1月1日起，对于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活动的，各地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不得对该类车辆、驾驶员以“无证经营”和“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



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为由实施行政处罚。



(此件公开发布)



扫描全能王 创建